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B座46层
Room 46, B Tower, 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9711 传真/Fax: (+86) (29) 8819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鑫诺特材的设立	12
五、鑫诺特材的独立性	16
六、鑫诺特材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鑫诺特材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鑫诺特材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鑫诺特材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鑫诺特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鑫诺特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鑫诺特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鑫诺特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鑫诺特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鑫诺特材的税务	62
十七、鑫诺特材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4
十八、鑫诺特材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6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结论意见	68

第三节 签署页	69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鑫诺特材 / 公司	指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鑫诺有限	指	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鑫诺特材前身
聚鑫恒诚	指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诺特材的股东
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系鑫诺特材的股东
凤石基金	指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澳德商贸	指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宝鸡市场监管局	指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工商局	指	宝鸡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	指	2022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鑫诺特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鑫诺特材本次挂牌出具的XYZH/2023XAAA4B014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张文彬律师、梁德明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鑫诺特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3年4月23日，鑫诺特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鑫诺特材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鑫诺特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鑫诺特材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鑫诺特材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鑫诺特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的程序事项，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等；
- 2.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具体方案；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根据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挂牌涉及的各项登记事宜；

6.全权办理与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鑫诺特材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鑫诺特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鑫诺特材的主体资格

鑫诺特材系由鑫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诺特材现持有宝鸡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2755241355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永利，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6路南段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鑫诺特材的前身鑫诺有限系由董军利、刘小霞等三名股东于2004年1月1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26日，鑫诺有限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鑫诺特材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鑫诺特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鑫诺特材系由鑫诺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2490.55万元，不低于500万元，自鑫诺有限2004年1月13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自其前身鑫诺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鑫诺特材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鑫诺特材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023年4月23日鑫诺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鑫诺特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鑫诺特材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鑫诺特材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7%、99.71%，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鑫诺特材最近两年营业收入

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鑫诺特材已与开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鑫诺特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鑫诺特材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鑫诺特材的设立

（一）鑫诺特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鑫诺特材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鑫诺特材系由鑫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诺特材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2年8月8日，鑫诺有限取得宝鸡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名称延字【2022】第 20207141001328875《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

名称“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试用期，延长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 2022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XAAA4B0007 号《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鑫诺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该报告，鑫诺有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10,660.60 万元。

(3) 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20-0001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鑫诺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依据该报告，鑫诺有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20.28 万元。

(5) 2022 年 11 月 23 日，鑫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22 年 11 月 23 日，郑永利、董军利、苗国东等 7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

(8)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就鑫诺特材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22XAAA4B0008 号《验资报告》。

(9) 2022 年 12 月 13 日，鑫诺特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鑫诺特材。

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10)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宝鸡市场监管局向鑫诺特材核发了《营业执照》，鑫诺特材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鑫诺特材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鑫诺特材的发起人为 7 名，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鑫诺特材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90.55 万元，股本总数为 2490.55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

（3）鑫诺特材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鑫诺特材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鑫诺特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宝鸡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鑫诺特材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鑫诺特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鑫诺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鑫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鑫诺特材时，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鑫诺特材承继，鑫诺特材已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鑫诺特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鑫诺特材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起人郑永利、董军利、苗国东等 7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

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诺特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鑫诺特材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22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XAAA4B0007号《审计报告》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鑫诺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该报告，鑫诺有限2022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0,660.60万元。

2.2022年11月21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B20-0001号《评估报告书》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鑫诺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依据该报告，鑫诺有限2022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620.28万元。

3.2022年12月12日，信永中和就鑫诺特材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22XAAA4B0008号《验资报告》，鑫诺特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55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有限全体股东投入鑫诺特材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鑫诺特材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鑫诺特材的创立大会

鑫诺特材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宝鸡鑫诺特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鑫诺特材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鑫诺特材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鑫诺特材的独立性

（一）鑫诺特材的业务独立

鑫诺特材目前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鑫诺特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的业务独立。

（二）鑫诺特材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诺特材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鑫诺特材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故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鑫诺特材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诺特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鑫诺特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故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的人员独立。

（四）鑫诺特材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鑫诺特材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鑫诺特材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机构独立。

（五）鑫诺特材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鑫诺特材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鑫诺特材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鑫诺特材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故，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鑫诺特材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鑫诺特材的发起人

鑫诺特材由鑫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7 名。鑫诺特材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永利	1230.41	49.40%	净资产折股
2	董军利	413.60	16.61%	净资产折股
3	刘璐	298.40	11.98%	净资产折股
4	苗国东	226.00	9.07%	净资产折股

5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60	4.76%	净资产折股
6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	4.54%	净资产折股
7	贺亮	90.59	3.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90.55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 7 名发起人股东，5 名为自然人，2 名为非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郑永利

郑永利，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0219711203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滨河南路 68 号院 17 号楼 2 单元 08 号。

2.董军利

董军利，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0219730526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和谐路 2 号院 15 幢 2 单元 0101 号。

3.刘璐

刘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0219921027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东堡村二组 5 号。

4.苗国东

苗国东，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41320619660201XXXX，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春和仁居 5 号楼 1 门 1001 号。

5.贺亮

贺亮，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2419820301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太白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9 号。

6. 聚鑫恒诚

名称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7EU9NM7T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6路南段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永利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小东	108.00	12.00
	马宏刚	105.00	11.67
	严萍	92.00	10.22
	郑浩	64.00	7.11
	曹一帆	57.00	6.33
	杜栓虎	54.00	6.00
	何忠义	54.00	6.00
	陈建军	36.00	4.00
	董宏义	36.00	4.00
	杨子凡	36.00	4.00
	张伟	36.00	4.00
	唐学锋	36.00	4.00
	郑永利	33.00	3.67
	闫莉	30.00	3.33
	穆静	27.00	3.00
	李丽红	18.00	2.00
	王华东	18.00	2.00
	李静	13.00	1.44
	张居成	9.00	1.00
	董永涛	9.00	1.00
	冯亚琪	9.00	1.00
	李尚华	9.00	1.00
	李新涛	8.00	0.89
	唐亚锋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7. 凤石基金

名称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MA6XL1XJ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电商大厦2楼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鸡市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34.50
	深圳海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鑫诺特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鑫诺特材目前的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永利	1,230.41	49.40%
2	董军利	413.60	16.61%
3	刘璐	298.40	11.98%
4	苗国东	226.00	9.07%
5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60	4.76%
6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	4.54%
7	贺亮	90.59	3.64%
合计		2,490.55	100%

鑫诺特材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鑫诺特材的发起人和股东（一）鑫诺特材的发起人”。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鑫诺特材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鑫诺特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系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鑫诺特材股东董军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妹妹的配偶。

（3）鑫诺特材股东刘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配偶哥哥的女儿。刘璐为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郑永利与刘璐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当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刘璐应与郑永利的表决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3.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现有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聚鑫恒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凤石基金为私募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凤石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编号为 SSS191；其管理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877。

（四）鑫诺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第一大股东郑永利直接持有鑫诺特材 1,230.41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鑫诺特材股权比例为 4.54%，合计控制鑫诺特材的股权比例为 53.94%，鑫诺特材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故

其依照该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鑫诺特材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郑永利为鑫诺特材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永利直接持有鑫诺特材 1,230.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0%；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间接控制鑫诺特材股权比例为 4.54%，合计控制鑫诺特材的股权比例为 53.94%。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刘璐直接持有鑫诺特材 298.40 万股，占鑫诺特材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98%。郑永利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公司 1,641.7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92%，同时郑永利还担任鑫诺特材董事长、总经理，故其能对鑫诺特材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发挥决定作用。因而，认定郑永利为鑫诺特材实际控制人。

3. 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股东刘璐与郑永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当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刘璐应与郑永利的表决保持一致。故，刘璐系实际控制人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

七、鑫诺特材的股本及演变

（一）鑫诺特材前身鑫诺有限的设立

因鑫诺特材系由鑫诺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鑫诺特材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鑫诺有限阶段。

1. 鑫诺特材前身鑫诺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鑫诺特材前身鑫诺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设立时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董军利、刘小霞、曹小娟三人出资。鑫诺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火炬路东段（公安干校后边）

法定代表人：董军利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国家专控的凭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

2. 鑫诺有限设立的股东情况

鑫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董军利、刘小霞、曹小娟，其在鑫诺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军利

董军利，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0219730526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 3 区。

（2）刘小霞

刘小霞，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2073020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 3 区。

（3）曹小娟

曹小娟，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0276111XXXX，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郭家村。

3. 鑫诺有限设立的程序

（1）名称预先核准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宝）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 6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制定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30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董军利、刘小霞、曹小娟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3）验资

2004 年 1 月 5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强会验开字[2004]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鑫诺有限首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1 月 2 日，鑫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其中董军利首期投入人民币 6.6 万元，刘小霞首期投入人民币 6.6 万元，曹小娟首期投入人民币 6.8 万元。

（4）工商登记

2004 年 1 月 13 日，鑫诺有限经宝鸡工商局核准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小娟	17.00	34.00
2	董军利	16.50	33.00
3	刘小霞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二）鑫诺特材前身鑫诺有限的股本变动

根据鑫诺特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鑫诺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鑫诺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变动：

1.200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鑫诺有限股东刘小霞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16.5 万元出资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光明，鑫诺有限股东董军利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16.5 万元出资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别巧。

就本次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5 年 1 月 10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小霞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明，董军利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别巧。

（2）2005 年 1 月 10 日，刘小霞与刘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小霞将持有的鑫诺有限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明。

2005 年 1 月 10 日，董军利与冯别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军利将持有的鑫诺有限 1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别巧。

（3）2005 年 2 月 4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2005年2月5日，鑫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小娟	17.00	34.00
2	刘光明	16.50	33.00
3	冯别巧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鑫诺有限股东曹小娟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17万元出资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冯别巧。

就本次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5年10月12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小娟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17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别巧。

（2）2005年10月26日，冯别巧与曹小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小娟将持有的鑫诺有限17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别巧。

（3）2005年10月12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2005年11月1日，鑫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宝鸡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别巧	33.50	67.00
2	刘光明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6年5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6年5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全部由董军利认缴，认购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冯别巧将其持有鑫诺

有限 0.5 万元出资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光明。就本次增资，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6 年 5 月 10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由董军利认缴。

（2）就本次增资，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强会验开字[2006]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鑫诺有限已收到董军利缴纳的出资 150 万元。

（3）2006 年 5 月 12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2006 年 5 月 23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军利	150.00	75.00
2	冯别巧	33.00	16.85
3	刘光明	17.00	8.50
合计		200.00	100.00

冯别巧将其持有鑫诺有限 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明当时没有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亦没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访谈双方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且本次股权转让至今，没有就转让股权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4.2007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由郑永利认缴，剩余 50 万元由刘光明认缴，认购价格均为 1 元/每出资额。冯别巧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3 万元出资以 3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光明。

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7 年 3 月 18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由郑永利认缴，剩余 50 万元由刘光明认缴；同意股东冯别巧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明。

(2) 就本次增资，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强会验开字[2007]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2日，鑫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300万元。

(3) 2007年3月18日，冯别巧与刘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别巧将持有的鑫诺有限3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明。

(4) 2007年3月29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

(5) 2007年4月3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250.00	50.00
2	董军利	150.00	30.00
3	刘光明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1250万元由郑永利认缴，750万元由董军利认缴，剩余500万元由刘光明认缴，认购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额。

就本次增资，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4年9月22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1250万元由郑永利认缴，750万元由董军利认缴，剩余500万元由刘光明认缴。

(2) 2014年9月22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3) 2014年9月28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500.00	50.00
2	董军利	900.00	30.00

3	刘光明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4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99.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9.97万元全部由新材料基金认缴，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就本次增资，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2月2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99.97万元，新股东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99.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3）2016年4月19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500.00	45.46
2	董军利	900.00	27.27
3	刘光明	600.00	18.18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97	9.09
	合计	3299.97	100.00

7.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刘光明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6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她女儿刘璐。

就本次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8月8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光明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6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璐。

（2）2016年8月8日，刘光明与刘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光明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6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刘璐。

(3) 2016年8月8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4) 2016年8月25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500.00	45.46
2	董军利	900.00	27.27
3	刘璐	600.00	18.18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97	9.09
合计		3299.97	100.00

8.2016年10月减资

2016年10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299.97万元减少至1716万元。

就本次减资，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8月29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299.97万元减少至1716万元，各股东持有的鑫诺有限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

(2) 2016年8月29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9月1日，鑫诺有限在《宝鸡日报第8665期》作出了减资公告。

(4) 2016年10月23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780.00	45.46
2	董军利	468.00	27.27
3	刘璐	312.00	18.18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	9.09

合计	1716.00	100.00
----	---------	--------

9.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股东刘璐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13.6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股东董军利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54.4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

就本次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8月25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璐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13.6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股东董军利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54.4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

（2）2017年9月25日，刘璐与贺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璐将其持有的13.6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转让价款为72万元。

2017年9月25日，董军利与贺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军利将其持有的54.4万元出资转让给贺亮，转让价款为288万元。

（3）2017年9月25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2017年9月29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780.00	45.46
2	董军利	413.60	24.10
3	刘璐	298.40	17.39
4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	9.09
5	贺亮	68.00	3.96
合计		1716.00	100.00

10.2017年10月增资

2017年10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1716万元增加至22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3万元，其中226万元由苗国东认缴，剩余317万元由杨廷峰认缴。

就本次增资，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1716 万元增加至 2259 万元，苗国东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6 万元；杨廷峰出资以人民币 16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7 万元。

（2）2017 年 10 月 23 日，鑫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2017 年 10 月 30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780.00	34.53
2	董军利	413.60	18.31
3	刘璐	298.40	13.21
4	杨廷峰	317.00	14.03
5	苗国东	226.00	10.00
6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	6.91
7	贺亮	68.00	3.01
合计		2259.00	100.00

11.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因触发特殊权利条款，2020 年 12 月，杨廷峰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

就本次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0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廷峰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

（2）2020 年 7 月 1 日，杨廷峰与郑永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廷峰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转让价款为 18,474,630.14 元。

（3）2020 年 11 月 2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2020 年 12 月 9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097.00	48.56
2	董军利	413.60	18.31
3	刘璐	298.40	13.21
4	苗国东	226.00	10.00
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0	6.91
6	贺亮	68.00	3.01
合计		2259.00	100.00

12.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因触发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12月股东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持有的鑫诺有限156万元出资。

就本次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11月18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材基金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15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

（2）2020年5月8日，新材料基金与郑永利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持有的鑫诺有限156万元出资，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与年化10%计算的投资回报收益之和。回购价款为1492.92万元。

（3）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2021年12月3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253.00	55.47
2	董军利	413.60	18.31
3	刘璐	298.40	13.21
4	苗国东	226.00	10.00
5	贺亮	68.00	3.01
合计		2259.00	100.00

13.2022 年 1 月增资

2022 年 1 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259.00 万元增加至 237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95 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认缴。

就本次增资，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2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259.00 万元增加至 237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95 万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认缴，认购价格为 7.97 元/每出资额。

（2）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2022 年 1 月 4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253.00	52.82
2	董军利	413.60	17.44
3	刘璐	298.40	12.58
4	苗国东	226.00	9.53
5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	4.76
6	贺亮	68.00	2.87
合计		2371.95	100.00

14.2022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1.95 万元增加至 2490.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60 万元，全部由凤石基金认缴；股东郑永利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22.59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贺亮。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鑫诺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4 月 6 日，鑫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鑫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2371.95 万元增加至 2490.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60 万元，全部由凤石基金认缴，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郑永利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22.59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股东贺亮。

（2）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永利与贺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贺亮完成了 2019、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郑永利将持有的鑫诺有限 22.59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贺亮。

（3）2022 年 4 月 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2022 年 4 月 12 日，鑫诺有限在宝鸡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鑫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永利	1230.41	49.40
2	董军利	413.60	16.61
3	刘璐	298.40	11.98
4	苗国东	226.00	9.07
5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60	4.76
6	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	4.54
7	贺亮	90.59	3.64
合计		2490.55	100.00

（三）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鑫诺特材

2022 年 12 月 13 日，鑫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鑫诺特材的设立”所述），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变更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鑫诺特材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鑫诺有限整体变更为鑫诺特材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鑫诺特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赌情况，但鑫诺特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股东董军利、刘璐存在与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1. 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

2016 年 1 月，新材料基金与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签署《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触发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 年 5 月，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2021 年 11 月，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就剩余回购款、投资收益及违约金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11 月 17 日，郑永利将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2021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材料基金已通过股权回购退出，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约束力。

2. 苗国东、杨廷峰与郑永利、董军利、刘璐

2017 年 1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新材料基金与苗国东、杨廷峰签订《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杨廷峰等新股东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7 年 8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以下简称“原自然人股东”)与新材料基金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约定了新材料基金享有新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回购股权、估值调整等权利。2017 年 9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与贺亮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贺亮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2020 年 12 月，杨廷峰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廷峰已通过股权回购退出，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约束力。2021 年 12 月 14 日，除杨廷峰外的上述当事人签订了

《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经协商，（1）就上述特殊条款的进行终止执行；（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3）《终止协议》签署后，贺亮、苗国东不得就对赌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3. 凤石基金与郑永利

2022年2月，公司原股东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的《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赎回权、优先购买权、限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26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除凤石基金仍享有赎回权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曾签署的但现已解除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进行规范清理，各方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争议。另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新材料基金、杨廷峰曾签署对赌协议，对赌协议已随新材料基金、杨廷峰的退出而履行完毕，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同时，公司现存在以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为义务承担主体与凤石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鑫诺特材的业务

（一）鑫诺特材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1. 鑫诺特材的经营范围

根据鑫诺特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鑫诺特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鑫诺特材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鑫诺特材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鑫诺特材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1001220，有效期三年。

2.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3 年 1 月 6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 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资质范围内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的生产及服务），编号为 129899，始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 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用于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骨关节、超声理疗设备配件、口腔科材料产品的钛及钛合金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编号为 39925，始发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 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适用于航空工业钛及钛合金铸锭、棒材、丝材、板材的制造），编号为 CN039718，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鑫诺特材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

4.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鑫诺特材取得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5.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鑫诺特材取得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6.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17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103027552413556001S，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鑫诺特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61039601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三）鑫诺特材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鑫诺特材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鑫诺特材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鑫诺特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7%、99.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鑫诺特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鑫诺特材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鑫诺特材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鑫诺特材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鑫诺特材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鑫诺特材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鑫诺特材存在以下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关系
1	郑永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49.40%，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直接或间接持有鑫诺特材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军利	持股 16.16%，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刘璐	持股 11.98%，担任公司董事
3	苗国东	持股 9.07%，担任公司董事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鑫诺特材的关联自然人主要是鑫诺特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鑫诺特材共有 7 名董事，即郑永利、马宏刚、刘璐、苗国东、贺亮、董军利、孙文泽。

鑫诺特材共有 3 名监事，即陈建军、李丽红、张伟。原监事张莉莉于 2022 年 12 月辞职，亦为关联自然人。

鑫诺特材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即副总经理董军利、副总经理贺亮、副总经理马宏刚、副总经理高小东、副总经理李新涛、副总经理闫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一帆。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鑫诺特材关联方。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澳德商贸	916103026611960636	郑永利持有 50%的股权，担任监事
2	聚鑫恒诚	91610301MA7EU9NM7T	郑永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河南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10100067561056R	苗国东持有 50%的股权
2	融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3444101697	苗国东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河南雄达置业有限公司	91411500MA9F8KG4XA	苗国东持有 50%的股权
4	北京禹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18266810A	苗国东持有 30%的股权，担任副董事长
5	北京产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101056916708035	苗国东担任经理
6	北京博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3354241122	苗国东持股 16.08%并担任董事
7	宝鸡市宝阳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1610304719765901D	刘璐的丈夫担任执行董事；公公持股 83.33%担任总经理；婆婆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6.67%担任监事
8	西安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101317428383124	董事孙文泽配偶的父亲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宝鸡钛谷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91610301MA6XJ5YF4N	郑永利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0	宝鸡市民投有限公司	91610301MA6XHKE8XF	郑永利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1	宝鸡聚诚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10301MA6XFE4G4X	郑永利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鑫诺特材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元）
澳德商贸	采购海绵钛、合金	-	3,226,624.004

2. 关联租赁情况

经核查，鑫诺特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鑫诺特材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0-1-10	2021-1-9	是
郑永利、刘霞	6,200,000.00	2020-3-15	2021-3-24	是
郑永利、刘霞	6,000,000.00	2020-4-24	2021-4-22	是
郑永利、刘霞	6,000,000.00	2020-6-22	2021-6-21	是
郑永利	15,000,000.00	2020-8-15	2021-8-13	是
郑永利、刘璐	5,000,000.00	2020-8-15	2021-8-13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1-1-21	2022-1-20	是
郑永利、刘霞	6,200,000.00	2021-3-29	2022-3-24	是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永利、刘霞	5,500,000.00	2021-4-23	2022-4-22	是
郑永利	7,000,000.00	2021-6-16	2022-6-15	是
郑永利	5,000,000.00	2021-6-29	2022-6-28	是
刘璐、郑永利	5,500,000.00	2021-8-13	2022-8-12	是
郑永利	14,000,000.00	2021-8-13	2022-8-12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1-10-28	2022-10-27	是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2-1-11	2022-12-27	是
郑永利	6,200,000.00	2022-3-25	2022-8-1	是
郑永利、刘霞	15,500,000.00	2022-4-22	2022-12-26	是
刘璐	4,000,000.00	2022-4-22	2022-12-26	是
郑永利	5,500,000.00	2022-4-22	2023-4-21	否
郑永利、刘霞	10,000,000.00	2022-5-25	2023-5-24	否
郑永利、刘霞	7,000,000.00	2022-8-10	2023-8-1	否
郑永利、刘霞	5,000,000.00	2022-9-29	2023-9-28	否
郑永利、刘霞	3,000,000.00	2022-10-21	2023-10-20	否
郑永利、刘霞	4,735,928.00	2022-11-9	2023-11-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澳德商贸	5,079,974.77	23,962,000.00	29,041,974.77	-
合计	5,079,974.77	23,962,000.00	29,041,974.7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澳德商贸	7,493,945.00	15,101,855.00	17,515,825.23	5,079,974.77
合计	7,493,945.00	15,101,855.00	17,515,825.23	5,079,974.77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余额为 7,493,945.00 元；2021 年度公司合计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 15,101,855.00 元，澳德商贸归还资金共计 17,515,825.2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余额为 5,079,974.77 元，2021 年度计提资金占用费 199,255.60 元。

2022 年度公司合计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 23,962,000.00 元，澳德商贸归还资金共计 48,15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澳德商贸拆入资金余额为 19,108,025.23 元；2022 年度计提资金占用费 104,688.93 元。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澳德商贸	-	19,108,025.23	-	19,108,025.23
合计	-	19,108,025.23	-	19,108,025.2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澳德商贸		5,279,230.37	拆借款
郑永利	45.87		备用金
高小东	49,365.84		备用金
董军利	16,092.48		备用金
陈建军	13,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张莉莉		4,748.03	备用金
小计	78,504.19	5,293,978.4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澳德商贸		5,279,230.37	拆借款
郑永利	45.87		备用金
高小东	49,365.84		备用金
董军利	16,092.48		备用金
陈建军	13,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张莉莉		4,748.03	备用金
小计	78,504.19	5,293,978.4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及减少。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郑永利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郑永利，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鑫诺特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鑫诺特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鑫诺特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鑫诺特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鑫诺特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之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鑫诺特材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权利限制
1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72292 号	鑫诺特材	工业用地	27120.67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无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均坐落于前述土地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鑫诺特材上述宗地上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鑫诺特材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使用上述房屋受到处罚。

3. 房屋/土地租赁

报告期内，鑫诺特材存在如下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仓区磻溪镇小庵村村民委会	小庵三组、小庵四组	32,64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住使用

（二）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医诺钛	10	58399624A	2022.03.07	2032.03.06
2	诺诚钛	10	58382055A	2022.03.21	2032.03.20
3	诺诚钛	10、6、40、42	45482097A	2021.09.28	2031.09.27
4	医诺钛	10、6、40	45482096A	2021.08.28	2031.08.27
5	诺诚钛	35	45282559	2021.01.07	2031.01.06
6	医诺钛	35	45299474	2020.12.28	2030.12.27
7		10、6、35、40	31756070A	2019.10.21	2029.10.20
8		35、10、42、40	31756068A	2019.11.07	2029.11.06
9		10、6、35、40	31756069A	2019.11.07	2029.11.06
10		6	6691893	2010.03.28	2030.03.27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共计拥有 1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3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获取方式
1	一种 1050Mpa 级强度低弹性模量钛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1525417	2042.09.20	原始取得
2	一种股骨柄人体植入用 β 型钛合金棒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2106993370	2042.06.19	原始取得
3	一种生物用超声刀专用 TC4 钛合金丝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9114055394	2039.12.29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性能 TA1 棒丝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4055534	2039.12.29	原始取得
5	一种钛合金丝材热镭用表面涂层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	2019113697755	2039.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获取方式
6	一种β钛合金丝材氢含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13697897	2039.12.25	原始取得
7	用于制造克氏针的医用Ti-6Al-7Nb合金丝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5102100615	2035.04.27	原始取得
8	外科植入物医用TC20钛合金板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162797	2033.09.11	原始取得
9	高性能高精度生物钛合金棒材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09100222190	2029.04.27	原始取得
10	钛或钛合金电路板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5062845	2028.04.09	原始取得
11	钛或钛合金电路板夹	实用新型	2018205077465	2028.04.09	原始取得
12	具有钛制套管和帽体的瓶盖组	实用新型	202022767863.5	2030.11.16	原始取得
13	瓶盖（钛记忆健康型）	外观设计	202030720042.9	2030.11.1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均为鑫诺特材原始取得，不涉及与其他企业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专利的权属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共计拥有 1 处域名，具体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bjxngs.com	鑫诺特材	2017.07.24	2023.05.14
2	xinnuoti.com	鑫诺特材	-	-

（三）鑫诺特材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宝鸡鑫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J48623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6路南段6号A座4楼		
法定代表人	高小东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鑫诺特材提供的说明，鑫诺特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7,114,968.1 元。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鑫诺特材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房产证正在办理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鑫诺特材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鑫诺特材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鑫诺特材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鑫诺特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鑫诺特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鑫诺特材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诺特材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鑫诺特材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离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68	2022. 11. 9- 2023. 11. 8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	2022. 10. 21- 2023. 10. 20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500	2022. 9. 29- 2023. 9. 28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700	2022. 8. 2- 2023. 8. 1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无	1000	2022. 5. 25- 2023. 5. 24	郑永利、刘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500	2022. 5. 6- 2023. 5. 6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	2022. 4. 22- 2023. 4. 21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	2022. 4. 22- 2022. 12. 26	刘璐、杨帆、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刘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	陕西宝鸡	无	1550	2022. 4. 22-	郑永利提供保证	履行

	借款合同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2. 26	担保；郑永利提供质押担保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0	2022. 3. 25-2022. 8. 1	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无	500	2022. 1. 11-2022. 12. 27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无	900	2021. 12. 16-2023. 6. 15	鑫诺有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在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0	2021. 10. 28-2022. 10. 27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1. 10. 28-2022. 10. 27	郑永利、宝鸡市昌盛钛业有限公司、赵文华、赵文利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00	2021. 8. 13-2022. 8. 12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郑永利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	2021. 8. 13-2022. 8. 12	刘璐、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刘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1. 6. 29-2022. 6. 28	郑永利、令建军提供保证担保；令建军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	无	700	2021. 06. 16-2022. 06. 15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无	500	2021.4.28-2022.4.28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50	2021.4.23-2022.4.22	郑永利提供保证担保；鑫诺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0	2021.3.25-2022.3.24	鑫诺有限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无	500	2021.1.21-2022.1.4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永利、刘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提供的离岸流动资金贷款以美元计价。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9,867,750.00	正在履行
2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8,030,00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7,399,000.00	履行完毕
4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5,540,5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钛棒、钛板	4,965,446.0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4,020,00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3,351,900.00	履行完毕
8	物资买卖合同	客户 1	无	/	3,260,400.0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客户 4	无	/	3,250,000.0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客户 4	无	/	3,250,000.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钛棒	3,172,300.00	履行完毕
1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钛棒	3,095,748.00	正在履行
13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棒、钛板	3,061,663.00	正在履行
14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棒、钛板	3,008,310.00	正在履行
15	备货协议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板、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框架采购合同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钛板、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年度备货合同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钛板、钛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11,180,0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8,580,000.00	履行完毕
3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7,530,000.00	履行完毕
4	企业购销合同	陕西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968,250.00	履行完毕
5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752,000.00	履行完毕
6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	无	海绵钛	5,610,000.00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7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5,461,50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560,00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560,00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500,000.00	履行完毕
11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410,000.00	履行完毕
12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260,500.00	履行完毕
13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4,140,000.00	履行完毕
14	企业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海绵钛	3,660,000.00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框架协议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框架协议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框架协议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框架协议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序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
---	------	-----	------	------	------	----	----

号				(万元)		方式	情况
1	2022年保字第 546-1-1-2 号	宝鸡市中宇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500	2022.1.29-2022.12.27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2年保字第 176-1-1-2 号	宝鸡市中天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500	2022.1.27-2022.12.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1年保字第 546-1-1-2 号	宝鸡市中宇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500	2021.1.21-2022.1.20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1年保字第 176-1-1-2 号	宝鸡市中天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500	2021.1.21-2022.1.20	保证	履行完毕
5	DB2022033000001292	宝鸡市昌立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2.3.31-2023.3.29	保证	履行完毕

注：鑫诺特材与表格中的借款人，均无关联关系。

5.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行宝质字 2022 第 23 号	西安银行宝鸡分行	700 万元银行借款	专利权，专利号： 2009100222190、 2013104162797、 2015102100615、 2019113697755	2022.08.02-2023.08.01	正在履行
2	2022 年保字第 202-2-2-1 号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2022.5.6-2023.5.6	正在履行
3	DB2022042200000315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万元银行借款	钢构厂房	2022.4.22-2023.4.21	正在履行
4	DB2022032500000474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万元银行借款	专利权，专利号	2022.3.25-2022.8.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6110202112160000003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900 万元 银行借款	保证金金额 112.5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1.12.16-2023.6.15	正在履行
6	DB2021061600000146	渭滨农商银行马营支行	700 万元 银行借款	通用设备	2021.6.16-2022.6.15	履行完毕
7	2021 年保字 202-2-2-3 号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2021.4.28-2022.4.28	履行完毕
8	DB2021042300000079	渭滨农商银行马营支行	550 万元 银行借款	通用设备	2021.4.23-2022.4.22	履行完毕
9	DB2021032500000726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万元 银行借款	专利权，专利号： 2009100222190、 2013104162797、 2015102100615、 2018205062845、 201805077465	2021.3.25-2022.3.24	履行完毕

6. 融资保理合同

合同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发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陕财控保理（2021）003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2.2	2021.5.5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1）007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4.12	2021.10.12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1）011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4.29	2021.10.26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1）074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10.27	2022.4.27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2）031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5.13	2022.11.21	履行完毕
陕财控保理（2022）086	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130,000.00	2022.11.17	2022.12.31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澳德商贸	20,000,000.00	2022.7.1	2024.6.30	正在履行

（二）鑫诺特材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鑫诺特材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鑫诺特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鑫诺特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诺特材的其他应收款为 1,041,970.48 元，其他应付款为 27,389,447.77 元。经鑫诺特材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鑫诺特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鑫诺特材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报告期内，共发生过 2 次增资行为，即：

2021 年 1 月，鑫诺特材注册资本由 2259.00 万元增加至 2371.95 万元。

2022 年 4 月，鑫诺特材注册资本由 2371.95 万元增加至 2490.55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鑫诺特材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鑫诺特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鑫诺特材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鑫诺特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鑫诺特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鑫诺特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鑫诺特材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23日，鑫诺特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鑫诺特材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鑫诺特材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涉及经营范围等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四）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5日，鑫诺特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鑫诺特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鑫诺特材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鑫诺特材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鑫诺特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鑫诺特材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鑫诺特材的经营决策机构。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鑫诺特材的监督性机构，目前鑫诺特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鑫诺特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主持鑫诺特材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6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鑫诺特材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管理及资本运作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鑫诺特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鑫诺特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鑫诺特材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

鑫诺特材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鑫诺特材制定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鑫诺特材制定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鑫诺特材制定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鑫诺特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鑫诺特材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由鑫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鑫诺特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鑫诺特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鑫诺特材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鑫诺特材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情况
董事会	郑永利	董事长
	董军利	董事
	刘璐	董事
	贺亮	董事
	苗国东	董事
	马宏刚	董事
	孙文泽	董事
监事会	陈建军	监事会主席
	李丽红	职工代表监事
	张伟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郑永利	总经理
	董军利	副总经理
	高小东	副总经理
	贺亮	副总经理
	马宏刚	副总经理
	闫莉	副总经理
	李新涛	副总经理

机构	姓名	任职情况
	曹一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鑫诺特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不存在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根据鑫诺特材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鑫诺特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亦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鑫诺特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期初，董事会成员为郑永利、董军利、贺亮、刘璐、苗国东、耿建；

（2）2021年12月，原董事耿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贺亮、刘璐、苗国东；

（3）2022 年 4 月，马宏刚、孙文泽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郑永利、董军利、贺亮、刘璐、苗国东、马宏刚、孙文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期初，监事会成员为陈建军、胡婷婷、张莉莉；

（2）2022 年 1 月，原监事胡婷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建军、张莉莉；

（3）2022 年 4 月，张伟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建军、张莉莉、张伟；

（4）2022 年 12 月，原监事张莉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丽红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建军、张伟、李丽红。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永利、副总经理董军利、副总经理高小东、副总经理闫莉、副总经理李新涛、副总经理贺亮。

2022 年 12 月 13 日，鑫诺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宏刚为副总经理，聘任曹一帆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鑫诺特材的税务

（一）鑫诺特材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鑫诺特材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免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鑫诺特材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61001207，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61001220，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目前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钛棒、钛丝及钛板（商品出口编码分别为 8108901090、8108902000 及 8108903290）享受增值税 13% 出口“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诺特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鑫诺特材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鑫诺特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 2022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1,616,547.72 元，2021 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1,175,336.33 元。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鑫诺特材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宝鸡高新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鑫诺特材在报告期内能按期申报，按申报额缴纳税款。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鑫诺特材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鑫诺特材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钛及钛合金板材、棒材、丝材和锻件，不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17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103027552413556001S，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3.鑫诺特材环评情况

经核查，鑫诺特材共有 3 项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1）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8 月 27 日，鑫诺有限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5]57 号）。

2017年1月11日，鑫诺有限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9号），载明：我局于2016年12月6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因该项目办公楼及熔炼车间尚未建成，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

（2）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9年7月8日，鑫诺有限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9]361号）。

2019年10月17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监测报告》文理监（验）字（2019）第1003号。

2019年11月2日，鑫诺有限出具《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 TC4 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公开网站公示。

（3）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0年11月19日，鑫诺有限取得了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0]120号）

2021年11月3日，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监测报告》文理监（验）字（2021）第1102号。

2021年12月4日，鑫诺有限出具《航空航天紧固件用 TB3 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公开网站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二）鑫诺特材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宝鸡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鑫诺特材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

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鑫诺特材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诺特材已取得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

2021 年 6 月 18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 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用于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骨关节、超声理疗设备配件、口腔科材料产品的钛及钛合金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编号为 39925，始发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 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适用于航空工业钛及钛合金铸锭、棒材、丝材、板材的制造），编号为 CN039718，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鑫诺特材取得了 IOS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资质范围内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的生产及服务），编号为 129899，始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鸡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经营异常，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鑫诺特材安全生产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的规定开展生产活动。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未出现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鑫诺特材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12 人，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1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应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87 人。其中，公司实际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已缴纳工

工伤保险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已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实际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43 人，缴纳比例为 76.47%。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缺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缴纳、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鑫诺特材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鑫诺特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存在一起作为原告方的买卖合同诉讼，涉及金额为 2,055,073.67 元，

处于终本执行状态，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鑫诺特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鑫诺特材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鑫诺特材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诺特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鑫诺特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鑫诺特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鑫诺特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鑫诺特材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鑫诺特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诺特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鑫诺特材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鑫诺特材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8日出具，正本3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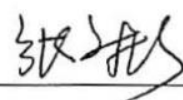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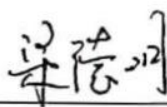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张文彬


梁德明